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项目名称：示范区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防汛应急指挥调度会商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视频会议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5人，营业收入为2855.95万元，资产总额为2998.1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有线鹅颈话筒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省绵阳市/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2人，营业收入为2225.34万元，资产总额为2411.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音频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3人，营业收入为326.46万元，资产总额为425.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显示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海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501.37万元，资产总额为1831.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移动支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瑛龙科技（濮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辅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瑛龙科技（濮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安装费及调试费），属于（服务）行业；制造商为（瑛龙科技（濮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企业)；

8、(维保三年费用)，属于 (服务) 行业；制造商为 (项龙科技(濮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项龙科技(濮阳)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3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